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皮阿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3）
皮阿诺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皮阿诺普通股股票，即皮阿诺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
《备忘录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101-00001 号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皮阿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皮阿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241 号”《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60 万股。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853”，股票简称“皮阿诺”。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皮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392620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 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马礼斌
注册资本	15534.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皮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皮阿诺股票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853，股票简称：皮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皮阿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皮阿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000 万份。相关信托计划按照不

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公司员工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瑜霖	董事，副总经理	238.76	4.78%
	高琪	董事	95.50	1.91%
	黄霞	董事	95.50	1.91%
	孙晓阳	监事	59.69	1.19%
	张小林	监事	59.69	1.19%
	梁杰明	监事	9.95	0.20%
	管国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5.50	1.91%
	罗晓雄	财务总监	95.50	1.91%
其他人员（不超过 147 人）			4249.90	85.00%
合计			5000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皮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

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皮阿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价 25.98 元测算，信托计划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84.9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4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信托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说明、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说明、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皮阿诺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购买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价 25.98 元测算，信托计划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84.9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4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并制定了《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和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锁定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等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监事会无法就相关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备忘录 7 号》的规定，公司公告了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公司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 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 _____

胡冬智

年 月 日